

2024年永宁县综合执法局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4年7月5日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检查对象	是否为“双随机”抽查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次数	承办机构（科室）	备注
1	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正）</p> <p>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，由该单位自行负责，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该监督检查，并给予技术指导。</p> <p>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修正）</p> <p>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，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。</p> <p>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，由该单位自行负责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，并给予技术指导。</p>	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进行检疫检查。	在城区范围内抽查有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单位	是	实地检查	不定期	1	办案一室 办案二室	
2	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<p>【地方性法规】《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》（2011年）</p> <p>第二十一条 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阻挠监管人员的检查。</p>	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服务企业	是	实地检查	不定期	1	直属中队	